

联合研究 | 公司点评 | 志特新材 (300986.SZ)

科技子公司成立，机器人 AI 及新材料再进一步

报告要点

志特新材注册控股子公司布局化学机器人与 AI for Science 新材料产业化。

分析师及联系人



范超

SAC: S0490513080001

SFC: BQK473



张弛

SAC: S0490520080022

SFC: BUT917



张智杰

SAC: S0490522060005



袁志芑



龚子逸

志特新材 (300986.SZ)

2025-05-19

联合研究 | 公司点评

投资评级 买入 | 维持

科技子公司成立，机器人 AI 及新材料再进一步

事件描述

志特新材注册控股子公司，布局化学机器人与 AI for Science 新材料产业化。

事件评论

- **5月16日**，志特新材注册控股子公司“志特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等**。“志特小临”主营业务为化学机器人平台以及通过 AI for Science 新范式进行新材料研发与产业落地。此前志特新材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签署合作备忘录，形成长期战略合作。此次合作将整合双方在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上的优势，探索 AI 与材料科学的协同创新路径，推动科研成果走向产业化。
- **此前公司通过与微观纪元合作布局量子新材料领域，此次科技子公司注册为志特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再次进军。**此前公司发布公告，与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简称“量子创新中心”）、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观纪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合作方背景与分工：1) 量子创新中心由中国电科集团、苏州市政府、中国电科电子科学研究院、相城区政府共建，中国工程院院士陆军团队支撑技术研发，在本次合作中提供量子科技前沿创新研究、量子硬件支持和关键人才支撑；2) 微观纪元成立于 2022 年，团队成员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墨尔本大学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并有一支来自不同领域的业界专家和学者顾问团队。在本次合作中，重点负责量子计算和 AI 技术为核心的新材料研发制造平台搭建；3) 志特新材主要负责应用场景需求定义、产品验证量产以及产业化应用推广。
- **与微观纪元合作进展顺利，双方合资公司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并与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就前沿技术探索、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微观纪元还引入志特新材作为战略股东进一步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微观纪元快速推进阶段性成果的产业验证，提升公司工程化和商业化落地能力，推进以量子计算+AI 为基础的干湿结合实验和生产平台的有效落地，将量子计算赋能产业做到实处。同时借助志特规模化生产优势将在产品验证设计、规模化生产和全球化销售方面带来有效助力。
- **公司主业经营拐点已至，海外市场爆发增长，国内市场逐步探底；同时在新质生产力方面加速推进，**此前与微观纪元的合作指向探索迈出实质性一步，后续新材料产业化方面将持续推进，此次新成立科技子公司，布局化学机器人平台以及通过 AI for Science 新范式进行新材料研发，加速新质生产力转型。**结合公司在 2024 年国庆节前推出股权激励方案，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激励成本影响后 2024-2026 年净利润 0.8、2、3 亿元，境外营收不低于 5、10、15 亿元。2024 年顺利完成目标，后续海外业务有望持续高增。**

风险提示

- 1、房地产需求继续承压；
- 2、外延业务推进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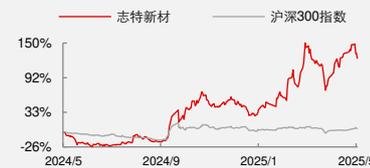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元)	19.54
总股本(万股)	26,221
流通A股/B股(万股)	26,210/0
每股净资产(元)	6.10
近12月最高/最低价(元)	22.85/6.36

注：股价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

- 《收入双位数增长，毛利与费用改善明显》2025-05-06
- 《盈利同比转正，海外收入提速增长》2025-04-24
- 《营收稳步增长，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025-01-22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 1、房地产需求继续承压：铝模板下游需求主要为地产开工，若后续地产需求继续承压，导致房地产开工继续大幅下滑，则铝模板需求会进一步受影响，从而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租率下滑、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增速与业绩增速。
- 2、外延业务推进不及预期：除铝模板外，防护平台、PC 预制件等外延业务已经占据公司较高比例，若外延业务推进不及预期，会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与业绩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长期成长逻辑。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 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